

证券代码：000403

证券简称：ST 生化

公告编号：2016-068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6年9月27日，公司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10)武执字第00164-17号《执行裁定书》。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10年11月3日、2013年5月2日和2015年2月3日发布了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原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和邹超达（原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详情见：2010年11月4日、2013年5月3日和2015年2月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8、2013-023号、2015-007号。

三、执行裁定书内容

(2010)武执字第00164-17号《执行裁定书》裁定如下：

1、查封被执行人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的位于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大街29号山西金兴大酒店的在建工程（在814万元范围内）。

2、查封期限为三年（自2016年9月27日起至2019年9月26日止）。

四、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2007年12月10日，公司与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持有的宜工业务及相关资产、负债以壹元价格转让给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协议明确约定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宜工2007年10月30日核定的资产负债表中的债务及签订日后由宜工业务所产生的任何债务。2009年8月3日，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对《转让协议》涉及的资产、负债挂牌，以壹元的价格再次转让。在转让基本要求第5条中指出：本标的所涉及的银行及其它1.6亿的债务，受让人必须承诺在2010年6月30日之前全部还清。2009年9月29日，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电子竞价方式竞买成功；2009年12月19日上述资产过户完毕，资产被过户至浙江鑫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宜春成立的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名下。

2012年8月，公司收到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宜国运字[2012]24号《债务履行承诺函》，承诺《转让协议》中所涉及的未履行债务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承担。2012年11月，公司收到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承诺“(2009)武民商初字第14号”《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项下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北华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已由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全部承担并负责清偿，与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没有任何关系。

综上所述，该案应由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承担，公司将积极督促宜春市国有资产运营有限责任公司和宜春重工有限公司尽快偿还上述债务。

此次查封将对山西金兴大酒店的转让工作造成影响。公司将与相关各方沟通，

尽快解决该查封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2010)武执字第00164-17号执行裁定书

特此公告。

振兴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